

阿环审表〔2025〕3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内蒙古阿尔山金江沟温泉度假区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内蒙古阿尔山金江沟温泉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阿尔山金江沟温泉度假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0609 m²，总建筑面积为 8753.51 m²，其中：精品康养客房 5981.03 m²，康体中心 1059.52 m²，后勤服务楼 1379.78 m²，锅炉房 333.18 m²，包含 92 间客房，停车位及室外工程等其他配套设施。锅炉房内设 1 台 5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1 台 4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

项目总投资为 9096.74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2%。位于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阿尔山森工公司金江沟林场。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执行标准，严格控制《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 在规定的排放限值之内。

（二）施工场地要严格控制在厂区内。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必须集中回收，送交属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固体废物措施进行处置。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执行。确因特殊原因产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确认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补充环评并上报我局。

（五）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我局委托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5年12月29日